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14 号

被处罚人:邢台广慈医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1305007870429679; 地址: 邢台市襄都区邢州大道 1588 号; 电话: 0319-3895606; 法定负责人: 性别: 男, 民族: 汉, 身份证号:

你(单位)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 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 1 份;2、邢台广慈医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复印件各 1 份;3、授权委托书 1 份;4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5、 资格证 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;6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 1 份;7、 询问笔录》各 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